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7日和2018年12月14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86,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82%，成交最高价为14.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5,771,831.47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